

口頭質詢

梁慶庭議員

2006年12月28日

近年，本澳受土地資源所限，樓宇從高空發展，天空之城隨處可見。自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歷史遺產名錄，為保護世遺文物，在這128處城區地段的周邊地區同時劃定「保護區」，即對區域內的建築發展設立了限制條件。

近日，有居民反映，部份被列入世遺文物的區域，已批出新建築物的高度超出「保護區」的限制條件，居民憂慮新建築物落成後會破壞世遺景觀，擔心因此而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除去「世界文化遺產」的美譽。

因此，本人現向當局提出以下口頭質詢：

1. 澳門建築物高度的普遍性限制，是根據那些標準而設定？如放寬有關高度，又依循那些原則作規範？
2. 當局對於本澳尚未列入世界歷史遺產名錄前，在文物保護區域內已批出的建築物，如建築物或其高度可能會影響到文物遺產，政府有那些具體措施以平衡兩者之間的沖突性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議員：



(梁慶庭)

2006年12月28日